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卓越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5〕9号

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卓越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亿嘉和产业园4号楼3楼，建筑面积2951.36m²，项目主要通过自研腔镜机器人、骨科机器人对动物进行手术实验，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每年100台动物手术实验能力。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动物废气、污水站废气，污水站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实验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动物废气经“过滤棉+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

5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高温灭菌废水、手术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高温灭菌废水、手术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至负一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实验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42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05 吨。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